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